

辽宁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一、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情节较轻，在责令停止办学的期限内停止办学的，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在责令停止办学的期限内继续办学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经多次责令停止办学不改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举办幼儿园或招收幼儿等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限期整顿或责令停止违法办园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停止办园，没收违法所得

4	二、对违法违规招收学生行为的处罚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规招收学生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且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 退还所收费用
情节较轻，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且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且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停止相关招生资格1年以上2年以下			
情节严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有违法所得，多次发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停止相关招生资格3年，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5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且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情节较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违反规定招生较多，有违法所得，重复发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6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等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情节较轻，违规招生较少，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违规招生较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违规招生较多，拒不停止招生，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7	二、对违法违规招收学生行为的处罚	独立学院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等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情节较轻，违规招生较少，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等行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情节较重，违规招生较多，未按期改正，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情节严重，违规招生较多，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招生
8	三、对违法违规颁发教育相关证书的处罚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较轻，未按规定履行公示职责，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警告或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违反招录标准招录学生，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情节严重，招生工作弄虚作假、违规收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停止招生
9	三、对违法违规颁发教育相关证书的处罚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较轻，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	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没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没收，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相关招生资格1年以上3年以下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颁发证书资格
10	三、对违法违规颁发教育相关证书的处罚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情节较轻，无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情节较重，非法颁发证书，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伪造证书，有违法所得，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1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情节较轻，无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2	四、对学校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违法违规开展教育活动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情节较轻，无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3		隐瞒事实骗取许可或违法使用许可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情节较轻，无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4	四、对学校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职业学校教育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
				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整顿后不达标，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停止办学
15		职业学校违法违规安排学生实习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倍罚款
16		民办高校办学违反办学管理规定等行为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3万元罚款，暂停招生
17		独立学院违反管理办法等行为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3万元罚款，暂停招生	

18	五、对中外合作办学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整顿
				情节较重，经整顿未达到要求，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19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法发布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情节较轻，无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招生，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违法违规办学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六、对幼儿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设施、玩具、食品、卫生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危害幼儿的违法违规行为	《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四十三条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评估等级；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园，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一）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的；（二）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品、饮用水的；（三）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情节较重，逾期不改，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暂停办园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暂停办园，并处3万元罚款
22	六、对幼儿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幼儿造成危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罚款

23	七、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举办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整顿
				情节较重，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情节严重，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24		中外合作办学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较重，逾期不改，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罚款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5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违法违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其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6	八、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等行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暂停招生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吊销办学许可证

27	九、对违反国家考试规定行为的处罚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未取得证书，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撤销入学资格，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2年以上3年以下
				情节较重，已取得证书，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撤销相关证书，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3年以上4年以下
				情节严重，已取得证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撤销相关证书，责令停止参加相关考试5年
28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1年
				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2年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3年

29	九、对违反国家考试规定行为的处罚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作弊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成绩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成绩，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 1 年以上 2 年以下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取消考试资格或成绩，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 3 年
30		应考者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等行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取消成绩，停考 1 年以上 2 年以下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取消成绩，停考 3 年
31	十、对违反国家语言测试有关规定的处罚	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等行为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第十七条 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机构的处理，并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暂停测试资格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撤销测试机构

32		未经批准违法开展校外培训等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3	十一、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违法违规变相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等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4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许可范围开展培训等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35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开展培训等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36	十一、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等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37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8	十二、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学校、幼儿园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等行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9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等行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注：裁量基准中涉及罚款x以上s以下的裁量区间， 中间值以下的表述不含该值，例如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其中3万元以下不含3万。